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年9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扶风县杏林镇杨家沟村樱桃产业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扶风县杏林镇杨家沟村

建设规模：完成扶风县杏林镇杨家沟村樱桃产业提升改造项目全部建设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苏陕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合同。

三、合同工期

总工期：3个月

开工日期：2026年9月2日

竣工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佰零玖万零捌佰元整；(小写)¥20908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齐建辉；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610324196905202538；注册证书号：陕261162139507。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①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② 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③ 本合同通用条款；

④ 成交/中标通知书；

⑤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与此有关的部分)；

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⑦ 图纸；

⑧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⑨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9 月 2 日

合同订立地点：扶风县杏林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公章) 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 1706 室付 22 号

邮政编码：721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92420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解放路支行

帐号：3700020609200113035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使用《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答疑纪要中与此有关的部分)；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中标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报表。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法律、法规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年 月 日，施工图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在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并向承包人提供一份监理合同副本。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委托监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同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责。

7、项目经理

姓名：齐建辉　　职务：项目经理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面履行本施工合同，负责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管理，统筹现场施工协调工作。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具备条件，现状移交。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已接至施工现场，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按月按表计量，并按市场供应价格收缴。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符合要求。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符合施工条件，方便施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需要协调处理。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协商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5日前提交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材料供应计划。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要求。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保护，费用各自承担。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根据现场情况协商确定。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关规定，符合环卫部门规定，文明施工。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调并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关系。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0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的7日内。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1000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五(5%)。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法律规定需验收的工程部位。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全部条款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

26、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确定。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应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而且本工程报价中包含了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各种施工项目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价款中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备费、管理费、项目验收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切风险。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固定总价合同，应按照以下含义理解：

(a)合同内工作范围按照甲方在招标文件中给定的范围包死，甲方不接受由于承包人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存在偏差而导致的任何索赔。

(b)合同内工作范围的所有工作子母单价包死，任何情况下，单价不得调整，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索赔。

(c)合同内工作范围中各子母的工程量包死，任何情况下甲方不接受任何基于承包人对投标时工程量计算或复核存在差错的任何索赔。

26.2 工程结算造价由工程合同造价增、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组成。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规费、税金或人工费变化时，按规定调整 。

28、工程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40%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完成工程量报告。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项目进度符合要求后付至 80%，剩余资金待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结算方式：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经采购人财务认可的等额正式发票，因中标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及时，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导致采购人付款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相关条文。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2 承包人采取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在采购前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样品，质量指标、各种相关技术参数、由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批量采购。

八、工程变更

工程变更以甲方签字盖章认可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执行合同条款规定

37、竣工结算

结算审查期限：工程完工后经发包人确认工程结算资料、备案资料等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1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报告后，应对承包人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检查，发包人确认无误后 2 个月内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0.5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7.6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竣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无条件返工，直至质量达到“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执行合同通用条款规定

41、争议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在所在地建设管理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相应条文。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 44.1 条、44.1 条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属于承包人自己应办理的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44.4 条。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 ，担保金额： / ，担保有效期： 。

(2)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 2 份、副本 2 份。

51、补充条款

扫描全能王 创建

51.1 本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建筑物、现场周围及承包人生活区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达到合同规定工程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51.2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将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部分款项，直至农民工工资发放落到实处。

51.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将工程的资料和进度同时进行，由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51.4 工程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出现不安全事故，承包人全部负责。

51.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发包人在采购时认定的木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

51.6 承包人必须自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

51.7 承包人投标书中关于投标报价(包括材料用量及其差价)、投标工期，投标工程质量标准，对采购文件和合同主要条款的承诺及补充意见等内容，将作为承包条件列入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杏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鹏博建工（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本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保温工程，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装饰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工艺管道、工艺设备、设备、智能仪器或仪表安装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室外总体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室外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 2 年；

8、工艺管道、工艺设备、智能控制设备、智能仪器或仪表安装工程为 2 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9、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该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施工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质量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及有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

2026 年 9 月 2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章）：梁鹏

2026 年 9 月 2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